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書淇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7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期間，多度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之不良風氣，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，實屬不該。並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。兼衡被告本案犯行賭博金額規模，及其之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

06 書記官 郭岿妍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11 金。

1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13 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6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營偵字第3731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5月間
27 某日起迄113年11月間某日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
28 0號住處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THA」簽賭網站，並輸
29 入其註冊之會員帳號、密碼後，在該網站下注簽賭「JZ體育
30 之棒球項目」，玩法是以美國職業籃球、棒球運動賽事項目

01 作為對賭標的，若押中，可依上開簽賭網站設定賠率贏得點
02 數，如未押中，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並透過超商繳
03 費代碼方式儲值押注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方清查賭
04 博網站金流發現上開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
05 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曾於113年5月29日
06 出金1,000元至甲○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
07 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始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
11 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、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
12 基本資料、被告上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
13 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5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3年5月間某日起迄113年11月間某
16 日止，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
17 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
18 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
19 處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7 書 記 官 王 可 清